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自然人共同设立子公司，将为公司搭建新的营销平台，公司将依托西藏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营销能力。设立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ZHUN YI ZHUN

徐永华

郭海兰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